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58号《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锌精粉(含银)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0.07%、64.29%、56.70%,银锭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59.10%、78.23%、65.00%。你公司2022年四个季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6亿元、0.68亿元、1.19亿元、1.36亿元。(1)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锌精粉(含银)、银锭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请结合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锌精粉(含银)、银锭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近三年锌精粉(含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表1-1

锌精粉(含银)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较上年变动率	2021年较上年变动率
销售均价	元/吨	8,269.23	7,025.48	5,765.79	17.70%	21.85%
单位成本	元/吨	3,580.24	2,508.71	3,455.47	42.71%	-27.40%
毛利率	——	56.70%	64.29%	40.07%	-7.59%	24.22%

公司锌精粉(含银)业务近三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金属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随着金属价格上涨,公司锌精粉(含银)销售单价逐年上升;公司2022年度锌精粉(含银)业务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增加42.71%,2021年度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27.40%。其中,导致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在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按锌精粉(含银)与铅精粉(含银)金属量占比进行成本分配;自2021年度起,银都矿业优化成本分配方式,按照锌精粉(含银)、铅精粉(含银)的产值收入进行成本分配。2020年锌精粉(含银)成本经按照产值收入调整后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

表1-2

锌精粉(含银)	单位	2020年度(调整后)	2020年度(调整前)	变动情况
销售均价	元/吨	5,765.79	5,765.79	——
单位成本	元/吨	2,162.29	3,455.47	-1,293.18
毛利率	——	62.50%	40.07%	22.43%

为保证相关数据前后的一致性,本次按照调整后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2020年5月-2022年12月,锌精粉(含银)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走势对比如下: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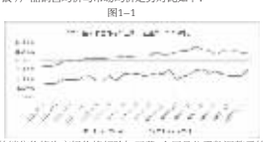

注:市场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扣除加工费、金属品位系数调整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同。

从上图可以看出,2020年-2022年公司的锌精粉(含银)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基本一致,整体呈逐年上涨趋势。

(2)锌精矿(含银)单位成本结构分析

表1-3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	509.53	371.28	423.42
人工成本(含供矿费)	1,742.36	1,334.82	1,001.48
燃料动力费	369.26	268.70	275.03
折旧及摊销	625.98	435.83	341.11
其他	243.10	100.99	121.25
小计	3,580.24	2,508.71	2,162.29

从上表可以看出,锌精矿(含银)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公司2022年锌精粉(含银)产品的单位成本为3,580.24元/吨,较2021年的2,508.71元/吨增长42.71%,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的2,162.29元/吨增长16.02%,其中变动主要是受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1)2022年材料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及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2022年度矿山导爆管从电子管升级为带芯片功能的导爆管,价格大幅上涨,由2.84元/发增加到16.72元/发;

②钢球价格每吨上涨1千元左右,其中锻球的成本较铸球成本更高,致使2022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较快。

2)人工成本近三年波动比较大,主要是采矿环节成本波动较大,随着井下掘进量增加、运输距离增长,采矿深度增加,采矿工程结算单价也相应提高。

3)2022年燃料动力费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电费单价提高及选厂新增电机设备导致用电量增加,公司矿业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银都矿业用电单价详见下表:

表1-4　单位:万元/千瓦

用电单价	光大矿业	金都矿业	银都矿业
2022年度	0.4738	0.5095	0.4473
2021年度	0.4205	0.4616	0.4473
2020年度	0.4069	0.4616	0.4600

4)折旧与摊销近三年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各项井巷建设工程逐步达到转固定资产条件及2022年计提弃置费用后(详见第七题有关弃置费用说明),2022年的折旧摊销较上期增幅较大。

(3)锌精粉(含银)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表1-5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城矿业	39.54%	37.48%	21.36%
兴业矿业	45.20%	50.42%	49.24%
赤峰黄金	53.62%	52.69%	36.63%
银泰黄金	47.67%	55.26%	64.29%
紫金矿业	48.69%	47.87%	31.71%
华钰矿业	47.74%	61.59%	58.96%
同行业平均值	47.08%	50.89%	43.70%
盛达资源	56.70%	64.29%	62.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从上表及结合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同行业2021年度锌精粉(含银)毛利率平均值高于2020年度和2022年度,2022年度锌精粉(含银)毛利率平均值高于2020年度,公司近三年锌精粉(含银)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近三年银锭铅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1-6

银锭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较上年变动率	2021年较上年变动率
销售单价	元/千克	4,401.08	4,291.38	4,799.48	2.56%	-10.59%
单位成本	元/千克	1,539.94	1,202.76(注)	2,222.10(注)	28.03%	-45.87%
�毛利率	——	65.01%	71.97%	53.70%	-6.96%	18.27%

注:上述单位成本为剔除套期保值金额单位成本,2021年如考虑套期保值金额单位成本为934.13元/千克;2020年如考虑套期保值单位成本金额为1,963.15元/千克,剔除之前的2021年、2020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8.23%、59.10%。

公司的银锭产品由于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银锭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金属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波动主要受销量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2020年8月-2022年12月,银锭产品公司的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走势对比如下:

图1-2

注:市场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于金山矿业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冬季比较长,每年开工时间在3月中下旬,产品产出基本在5月左右,公司结合各期市场价格走势决策销售时间。从上图看出2020年-2022年公司的银锭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基本一致,价格先降后升。

(2)银锭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表1-7

项目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12,306.64	10,181.38	12,819.27
产销量	吨	79.91	84.65	57.69
单位成本	元/千克	1,539.94	1,202.76(注)	2,222.10(注)

注:上述单位成本为剔除套期保值金额单位成本,2021年如考虑套期保值金额单位成本为934.13元/千克;2020年如考虑套期保值单位成本金额为1,963.15元/千克。

2022年公司银锭产品的单位成本为1,539.94元/千克,高于2021年的1,202.76元/千克,但低于2020年的2,222.10元/千克,整体呈先降后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产量方面:2021年度白银产量84.65吨,较上年上升47%,主要由于2021年新建成3.5万立方米蓄水池投入使用,延长了生产用水时间,较2020年相比全年作业时间增加30天,选矿量较2020年增加10万吨。

2)生产成本方面: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的营业成本略有变化但波动不大,由于产量的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

(3)银锭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表1-8

可比公司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紫金矿业	元/克	1.63	1.57	1.45
银泰黄金	元/克	1.83	1.37	1.3
同行业平均值	元/克	1.73	1.47	1.38
盛达资源	元/克	1.54	1.20	2.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年公司银锭产品的单位成本为1.54元/克,高于2021年的1.20元/克,但低于2020年的2.22元/克。从近两年的同行业平均值来看,总体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的趋势一致。

(4)银锭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白银、合质金(含银)的相关公司产品数据,银锭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表1-9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赤峰黄金	70.78%	50.31%	——
银泰黄金	51.29%	65.80%	70.95%
紫金矿业	46.47%	54.30%	54.19%
驰宏锌锗	35.32%	46.95%	56.60%
同行业平均值	50.97%	54.09%	60.52%
盛达资源	65.01%	71.97%	53.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告,赤峰黄金2020年度无银锭业务销售,2020年银行业平均毛利率未考虑在内。

公司除2021年度较2020年度毛利率处于增长趋势外,其余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波动一致。主要由于2021年度开始,公司选矿量增加,分摊单位成本,导致单位成本降低;2022年度由于物料、折旧等成本上升,公司毛利率波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银锭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金山矿业产品主要为白银和黄金,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合质金、铅、锌、铜、铁精粉等其他产品,金山矿业地质条件、生产工艺、矿石品位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采购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矿山选矿业务生产流程、销售流程以及生产循环和销售循环的财务核算制度,评价公司成本核算制度的合理性;

2、审阅公司销售合同及价格条款,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获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比较公司结算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属各矿山生产成本计算表,核实其生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属各矿山销售成本结转计算表,核实其销售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检查公司各季度相关电力能源消耗指标数据,与公司生产及销售状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属各矿山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计算各期毛利率,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锌精粉(含银)、银锭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市场售价及原材料、人工、燃料动力等成本变动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二)请结合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表1-10　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兴业矿业	6,069.10	7,356.23	10,983.92	-4,319.37
各期波动幅度		21.41%	49.31%	-139.32%
赤峰黄金	16,967.71	24,083.70	1,137.97	-2,080.66
各期波动幅度		41.94%	-95.27%	-282.84%
银泰黄金	25,991.85	31,251.49	32,589.20	13,075.85
各期波动幅度		20.24%	4.28%	-59.88%
国城矿业	4,034.11	8,616.20	3,961.56	2,542.19
各期波动幅度		113.58%	-54.02%	-35.83%
紫金矿业	604,291.43	598,130.43	389,888.89	360,799.04
各期波动幅度		-1.02%	-34.82%	-7.46%
同行业平均值	131,468.84	133,897.60	87,771.71	74,003.47
平均波动幅度		1.84%	-34.49%	-15.63%
盛达资源	3,563.36	6,772.26	11,935.01	13,647.82
各期波动幅度		90.00%	76.23%	14.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公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各公司各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普遍比较大,尤其是三季度与四季度变化较大,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波动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与同行业也存在差异,主要受地理环境和生产周期因素影响。

公司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表1-11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31.75	37,387.25	61,398.28	66,003.69
净利润	3,286.79	9,480.67	15,738.56	22,033.2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563.35	6,772.26	11,935.01	13,647.82

注: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

公司的在产矿山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受春节放假和天气影响,一季度从事生产的时间相对较短。尤其是金山矿业,位于内蒙古东北部的呼伦贝尔市,接壤俄罗斯,气候寒冷,开采和粗选作业时间一般在每年的4月至11月(11月以后地表水结冰,无法进行选矿);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在春节假期后,取得当地政府的复工审批后,一般在3月份复工开采。因此,矿业子公司当年开采矿石并生产为可销售产品的时间集中在二季度及之后,一季度利润主要来源于前一年未发货的库存出售,整体存量较小,故一季度的净利润偏低。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该两项指标在二、三季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各矿山环境因素、开采周期、矿石属性、开采难度、选矿工序不同,其收入规模、毛利率、净利率也有所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

2、汇总季度分析,并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锌精矿(含银)及银锭各季度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公司销售台账、相关签收单据、销售物流运输记录、结算单据及收款凭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期的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对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过程进行检查,复核公司营业成本、各项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明细,检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及分类是否准确,检查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计算及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受各矿山实际经营环境影响,具有季节性特征,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数据真实、准确。

二、请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款项的性质、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应收款项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形成原因	期后是否收回
董赢	股权收购定金	300,000,000.00	1-2年	0.00	否		
柏光辉	股权收购定金	300,000,000.00	1-2年	0.00	否	注1	否
永登县中川镇人民政府	搬迁补偿款	12,468,319.99	1年以内	62,291.60	否	注2	否
新巴尔虎右旗吉尔伦苏尔特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1年以内	45,000.00	否	注3	是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65,000.00	否	注4	否
合计		629,468,319.99		372,291.60			

注1: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72.50%股权,其中分别向董赢、柏光辉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鼎盛鑫36.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贵州鼎盛鑫间接控制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鼎盛鑫”)80%股权,进而间接享有赫章鼎盛鑫58%的股东权益。公司需按照《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6亿元,用于解决贵州鼎盛鑫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5亿元,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筑)登记设字[2021]第6号、(筑)登记设字[2021]第7号),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亿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返还上述定金,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董赢的财产,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冻结被申请人柏光辉的财产,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基于标的资产为矿产资源,赫章鼎盛鑫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据此计算,贵州鼎盛鑫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44亿元,资源禀赋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已取得贵州鼎盛鑫20%股权的质押权利以保证定金安全,故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2:公司子公司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国银”)收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搬迁告知书》,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安排,中川园区开展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需要国金国银搬迁坐落在纬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经四路以东、经六路以西区域的厂房。为保障机场三期扩建项目顺利实施,国金国银在接到通知后需立即配合中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征收及搬迁工作。

就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所占用国金国银所有的地上厂房、检验楼等地上部分建(构)筑物征收相关事宜,国金国银与中川镇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企业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国金国银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货币补偿金额合计为2,245.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子公司厂房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金国银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000.00万元,剩余1,245.83万元款项将于后续陆续支付。

政府信誉度较高,且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很强,公司拆迁补偿款收回基本不存在问题,但从谨慎性出发,剩余款项视同资金占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3: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07月08日,注册地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克尔伦街,法定代表人为王丽丽,经营范围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隶属于内蒙古牧兴疆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鉴于当时受宏观因素影响,各地务工人员返回矿山需进行单独隔离、检测、观察,金山矿业现有员工近500人,按每天240元标准,3个月的成本预计1,080.00万元。公山矿业与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沟通,初步计划如发生重大不可控因素,将人员运送指定隔离地点,为此支付了保证金900.00万元。金山矿业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与对方进行沟通。鉴于不再需要后续服务,故双方于2023年3月终止了服务,保证金于2023年3月25日全部退回。

注4: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ZY2021SH0524],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额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需支付风险保证金10%,即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前述保证金将在租赁期满后退还。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与公司账面余额和报表金额进行核对;

2、对于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检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以确认款项交易内容、形成原因及交易对象、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公司对外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针对其他应收董赢和柏光辉股权收购定金,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项目终止的原因,目前的保障措施以及保障措施对于回收金额的覆盖程度,了解公司对于该部分资金未来收回计划的安排;

(2)考虑在特殊情况下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与公司律师访谈,了解原股东可执行资产状况以及公司进一步计划安排;

(3)获取贵州鼎盛鑫股东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并与其讨论股权价值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及参数的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4、询问管理层有关拆迁补偿合同的签署、获得拆迁补偿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并核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拆迁资产评估报告;

5、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对重大异常账户,查询相关交易对象公开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异常情况;

6、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期末金额、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款项形成原因,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异常情况。

三、你公司在产品存货期末余额为0.90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2.17%,期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0%,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04亿元、0.53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8.74%。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库存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原则如下表:

表3-1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
期末持有的常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及处于生产过程的在产品及原材料存货	以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

1、从原材料来看,公司的原材料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由于未发现其对应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不需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从在产品来看,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为生产中的一水硫酸锰、已入库未处理的矿石、低冰镍半成品。

(1)一水硫酸锰半成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未来销售需要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考虑到目前一水硫酸锰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相关投入及产量尚未达到产线设计产能,导致一水硫酸锰分摊的单位成本高于产品售价,因此考虑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已入库未处理的矿石及低冰镍,以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未来销售需要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考虑到金属市场价格较高,生产的相关产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已入库未处理的矿石及低冰镍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从库存商品来看,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铅锌精粉、银锭、黄金、一水硫酸锰等。

(1)铅锌精粉、银锭和黄金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毛利率60%以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较稳定,且预计下一年度没有大幅下降趋势。以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计算产品可变现净值,并预计上述产品销售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上述产品销售以现销和先款后货模式为主,签订合同后约定日期钱款结清提货,库龄1个月或者更短,且基于目前国际和国内环境,对上述有色金属需求处于稳定且上升的趋势,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2)一水硫酸锰产品,本期市场销售价格低于上期,并预期未来仍会下降,公司考虑相关产品销售等因素,控制产品产量,产品产量尚未达到产线设计产能,导致产品分摊过高的单位成本,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价格及单位成本因素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本期对一水硫酸锰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说明库存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表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370.96			6,810.64		
在产品	9,021.56	1,099.42	12.17%	6,186.75		
库存商品	5,308.10	463.93	8.74%	5,470.56	334.19	6.11%
发出商品	1,312.16			3,271.40		
合计	26,022.78	1,563.35	6.01%	21,739.35	334.19	1.54%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重为12.17%,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表3-3

项目	产品成本余额			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万元)	是否跌价	跌价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吨	依据索引	金额(万元)	单位税金元/吨	金额(万元)			
代码	①	②	③=①*②	④	最近签订的销售合同	⑤	⑥	⑦=①*⑥	⑧=①*④-③-⑤-⑦		⑨=③-⑧
一水硫酸锰	3,930.00	5,080.45	1,996.62	2,300.88		0	17.95	7.06	897.20	是	1,099.42

(1)在产品一水硫酸锰成本费用前期已基本归集,后期支出较少,故测算未考虑后期进一步支出。

(2)含税价格2600元(不含税价格2,300.88元)为2022年产品年底实际销售价格。

(3)一水硫酸锰产品货物以客户自提为主,运费由对方公司承担,产品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重为8.74%,较上期计提比重6.11%,增加2.63%,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本期在产品跌价准备为对投入在产的一水硫酸锰半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本期末公司预计一水硫酸锰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较上期仍存在下降,同时结合产量尚未达到产能,预计产成品单位成本超过预计销售价格,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两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均为对一水硫酸锰跌价准备计提,上期由于子公司金山矿业一水硫酸锰产线处于投产初期,产量暂时尚未达到设计产能,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超过预计销售价格,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一方面公司考虑当期一水硫酸锰市场价格情况,并未大幅度提高产品产量;另一方面公司预计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较上期仍存在下浮,故在产量变动不大的基础上,本期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期存在一定幅度增长。

(三)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矿石、钢球、化学药剂、炸药、含铜含镍物料、高温煤、辅助材料等,由于产成品铅锌精矿、黄金、白银、低冰镍等金属价格较高,产品销售以现销和先款后货模式为主,签订合同后约定日期钱款结清提货,库龄1个月或者更短,且基于目前国际和国内环境,对上述有色金属需求处于稳定且上升的趋势,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表3-4

可比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兴业矿业	0.54%	0.42%
国城矿业	1.04%	0.76%
驰宏锌锗	4.68%	3.15%
紫金矿业	0.65%	1.13%
华钰矿业	7.59%	0.00%
同行业平均值	2.90%	1.09%
盛达资源	6.01%	1.54%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2022年末对一水硫酸锰在产品和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考虑到公司的产品产值及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产值低于计提产品,分摊成本单位成本较高,产品市场价格较上期下降,且预计未来持续低迷,从而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未对其他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的核算和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结合公司生产流程,检查公司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3、对存货的结转实施计价测试,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的流转单据进行抽查,确认存货流转的真实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期末存货跌价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检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

5、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询问库管人员是否存在呆、冷、残、次的存货。

6、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进行对比性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合理;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状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合理;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状态。

五、你公司在2019年收购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形成商誉0.38亿元。请说明近两年对金业环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近两年对金业环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测算过程如下:

(1)评估假设的选择及合理性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评估过程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企业不存在商誉减值,整个测试工作就可以完成。如果出现收益法估算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考虑估算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企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综合考虑,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2)评估模型及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本次选用企业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公式为:

$$P=\sum_{t=1}^{n}\frac{R_i}{(1+r)^i}-\frac{R_n}{(1+r)^n}$$

式中:

R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6:为未来第6年至永续预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其中,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第i年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Ri